

429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工信部电子〔202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大众消费领域北斗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空间基础设施，北斗三号系统开通后，提高北斗产业支撑能力、扩大北斗应用普及率已成为促进北斗产业发展、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任务。大众消费领域具有产品规模大、辐射作用强的特点，是扩大北斗应用规模、提高应用普及率、培育北斗发展新动能的重要领域。为推动北斗在大众消费领域的规模化应用，现提出以下意

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升北斗系统用户体验和竞争优势，将大众消费领域打造成为北斗规模化应用的动力引擎。“十四五”末，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产品，健全覆盖芯片、模块、终端、软件、应用等上下游各环节的北斗产业生态，培育 20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若干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树立一批应用典型样板，建设一批融合应用示范工程，形成大众消费领域好用易用的北斗时空服务体系。

二、提升产业基础能力

(一)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针对大众消费领域应用需求，重点突破短报文集成应用、融合卫星/基站/传感器的室内外无缝定位、自适应防欺骗抗干扰等关键技术，加快推进高精度、低功耗、低成本、小型化的北斗芯片及关键元器件研发和产业化，形成北斗与 5G、物联网、车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的系统解决方案。鼓励应用商用密码，保障产品安全。提升大众消费领域北斗芯片、器件、模块供应能力，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二) 构建北斗应用服务基础设施。完善北斗网络辅助公共

服务平台建设，扩大平台用户规模，进一步提高北斗定位速度。创新北斗高精度定位服务平台，推动不同地基增强系统的数据互通和业务协作，提升服务质量和使用效率，拓展北斗高精度定位在大众消费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北斗车联网应用服务平台，统一北斗商用车数据源接入和数据开放安全接口，为用户提供高可靠、高精度的北斗位置和数据应用服务。

三、繁荣北斗大众消费市场

(三) 丰富智能终端北斗位置服务。开展智能手机高精度定位试点示范。提升智能手机、穿戴设备在室内等遮挡区域的多源融合定位能力，打造室内外无缝连续定位服务体系。探索北斗高精度、短报文等功能应用于智能手机、穿戴设备，构建亚米级定位应用场景，推动成为应急通信手段，在健康养老、儿童关爱、助残关怀、新兴消费、便民服务等领域广泛应用。

(四) 扩大车载终端北斗应用规模。鼓励车辆标配化前装北斗终端，提升北斗在车辆应用的渗透率。探索车辆北斗定位+短报文+4G/5G的一键紧急救援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车企、服务商先试先行。结合北斗地基增强系统、高精度地图，在车联网中推广应用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

(五) 赋能共享两轮车有序管理。推动北斗多频定位、高精度定位等技术在共享两轮车领域的应用，有效提升定位准确度。引导共享两轮车运营企业加大北斗应用力度，逐步升级原有车型支持北斗，规范共享两轮车在市政道路上的停放秩序，支撑城市

智能化精细管理。

(六) 培育北斗大众消费新应用。鼓励提供时间、位置、通信服务的设备、系统、软件等相关企业使用单模北斗产品或支持北斗独立功能的多模北斗产品，丰富北斗产品形态，培育北斗大众消费应用新模式新业态。举办北斗大众消费领域应用征集大赛和创新论坛，形成北斗创新应用案例集，推广一批北斗新应用，拓宽北斗应用服务新航道。

四、健全完善产业生态

(七) 扶持企业做优做强。鼓励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实现差异化发展，切实提升北斗企业的整体实力。依托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若干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打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大众消费领域北斗产业链和供应链。

(八) 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聚焦大众消费领域北斗标准化需求，有序推进标准制定工作，规范产业发展。鼓励国内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组织工作，推动北斗标准的国际化发展。充分发挥标准的引导作用，强化北斗相关标准的符合性验证。加强北斗产品质量评测能力建设，定期发布北斗大众消费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督促企业重视产品质量，为大众用户选择北斗产品提供参考和指引。

(九) 激发产业发展新活力。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的协

调作用，指导北斗产业链上下游单位广泛合作，形成产学研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的良性循环生态。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区域特点和差异性需求，促进产业创新集聚发展。加强北斗数据共享和分析，充分挖掘北斗时空大数据的价值，为宏观经济分析、精准城市规划、垂直行业应用、网络质量评估等提供服务，以数字化手段助力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 强化统筹协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鼓励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等单位在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标准制定、应用示范等方面加强合作，构建产学研用联合的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

(十一) 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地方结合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扶持北斗发展政策，开发更多大众消费领域北斗应用场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资本市场加大投入力度，推动北斗产业快速发展。

(十二)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提升已有北斗服务显现度，促进北斗创新服务应用见效，增强大众对北斗应用的感知度。鼓励企业参与产品评测和认证检测，提高北斗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北斗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年1月20日印发

